

附件三

內政部核定〇〇公司申請許可 ^{製造} 警械 ^{售賣} 通知書（稿）		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台內警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	
受文者	〇〇〇公司〇〇〇先生（女士）		
副收受本者	〇〇縣政府、〇〇市（縣、市）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		
公司負責人 或代表人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		
申請事項	警械種類	工廠名稱	負責人姓名
	電話	地址	
核定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辦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辦理。		
限制事項	一、廠商應自許可之次日起六個月內，申請變更公司登記、增列許可營業項目；製造廠商應變更工廠登記，增列許可營業項目。逾期未申請登記者，廢止其許可。 二、完成前項登記之廠商，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，製造廠商另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層報本部備查。 三、許可文件不得影印散發、出租、頂讓、抵押或轉讓他人使用。 四、核准同意書有效期限至〇〇年〇月〇〇日止。		
法令依據	一、警械使用條例。 二、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。		
備註	一、依據 貴公司〇〇年〇月〇日申請書辦理。 二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受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（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五號）提起訴願。 三、應於核定期限內申請變更公司登記，增列許可營業項目；製造廠商應變更工廠登記，增列許可營業項目。逾期未申請登記者，廢止其許可。		
（部戳）			